

#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对《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严谨的态度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及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为 0 元。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

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人民币 34,310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0.95%,不存在逾期担保金额。

公司已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在实施对外担保时，均已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在对子公司担保的信息披露文件中已充分揭示风险，不存在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除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外，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及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季绍良

---

邓瑞平

---

杜勇

---

何凤慈

2018年8月28日